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殘疾人士保障的優化工作

根據「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截至2024年9月，本澳相關登記證持有人達18,531人，因其身體條件及就業選擇等狀況，相關群體容易在經濟方面出現困難。誠然，特區政府透過殘疾津貼等一系列社會保障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定的經濟支援，但面對消費物價的升騰，相關津貼的購買力已有所下降，如何推動殘疾人士群體的支援和照顧力度不減，值得當局關注。

以上述提到的殘疾津貼為例，按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針對殘疾評估的級別，相關津貼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兩類進行發放。相關津貼分別於2013年至2019年進行了5次調升，金額從最初的6,000及12,000澳門元，增加至9,000及18,000澳門元，其後相關津貼金額一直維持不變。本人樂見近日施政報告以人為本並調升有關津貼，但面對消費物價持續上升，相關津貼是否可參考養老金與群體特定消費種類的物價指數進行掛勾的做法，期望當局能予於重視及研究。

此外，過去社會及本人亦關注殘疾評估登記證的適用問題，相關登記證在殘疾人士各項保障、服務、優惠或資格所需符合的標準不盡相同，持證人往往在申請其他殘疾相關的服務及措施時，常見因殘疾評估登記證未能顯示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的百分比等原因，申請人須另行前往醫院進行評估，殘疾證證明不了殘疾程度的現況令相關群體相當無奈，亦加重了其經濟及身體負擔，期望當局未來能進一步優化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評估內容及適用範圍，讓相關評估能一步到位，從而減輕殘疾群體的壓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殘疾金的調升機制尚未明確。請問當局現時相關金額的調整標準為何？又會否考慮參考養老金的調整方向，優化殘疾金的調升機制，讓機制與其主要消費項目的物價指數掛鉤，以進一步確保殘疾金的保障力度？

2. 關於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在政府各部門申請殘疾相關的服務及措施時，常面對須再次評估或提交殘疾評估登記以外證明的情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優化殘疾評估登記制度的評估機制，將殘疾程度、百分比等各項保障服務等的主要申請指標，納入評估登記證當中，並設置電子化的殘疾評估檔案平台，實現殘疾人士在殘疾評估方面的“一步到位”，以及申請服務的“無障礙”環境？